

证券代码：830840

证券简称：永力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补充确认关联方许国强、邓卫华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2020年8月5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即武汉永力睿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在武汉市签订编号127XY2020022281的《授信协议》，并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7XY202002228105、127XY202002228104的担保合同，担保人分别为许国强、邓卫华，担保的方式为保证。合同显示保证借款额度5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20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0日。武汉永力睿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实际取得借款200万元。

现予以补充确认。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许国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

姓名：许国强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村*号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7.2%的股份。

2、自然人

姓名：邓卫华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小区*楼*号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永力睿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武汉永力睿源科技有限公司 25%的股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以下原则：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据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无国家定价的，则适用市场价格；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本次关联方许国强、邓卫华自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不涉及价格问题。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方许国强、邓卫华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2020年8月5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即武汉永力睿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 127XY2020022281 的《授信协议》，并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127XY202002228105、127XY202002228104 的担保合同，担保人分别为许国强、邓卫华，担保的方式为保证。合同显示保证借款额度 5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武汉永力睿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实际取得借款 2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的目的：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以满足企业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促进企业的快速发展。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须的。

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